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病媒生物消杀喷雾设备及药水购置项目

实施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规模：电动超低容量消杀喷雾机共26台，预算不超过35万，成蚊灭杀药物（超低容量喷洒类）1000升，预算不超15万。消杀个人防护用品1200套，由企业自行报价。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生产或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证明。

2.消杀设备需采用电动离心式或低容量（ULV）技术，便携背负式型，雾粒直径控制在15-50μm，适用于室外空间消杀和孳生地处理，药箱容量≥5L，续航时间≥4小时。

3.成蚊灭杀药物选用农药登记证号为WP的卫生杀虫剂，采用乳油剂或油剂，如需配备专用稀释液，应当一并提供。

 4.供货商应当对环卫工人（不少于100人）免费开展使用培训；对存储保管工作人员开展免费维保培训。

5.设备维保期不少于2年。

6.如甲方有需要，供货商应提供成蚊灭杀药物（含稀释液）免费代保管服务，并在接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7.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完成供货，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培训。

三、报价文件的提交

1.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8时整，逾期提供的不予接收。

2.报价文件需包含项目方案（项目方案需体现项目要求

内容以及产品适合的场景、优缺点、日常使用及维保要求等）、报价书（需提供计价依据和明细）、公司营业执照，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3.提交方式：EMS邮寄至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联系人：包女士，电话：18928998509。亦可在截止日期前自行送达到以上地址。